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nergy.com）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第一個解除限售期條件成就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 A 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 万股。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售。上述 6 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81180 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据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219 名调整为 1203 名；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94 万股调整为 8853.882 万股，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意见

本激励计划 120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20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16.342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

